

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符合监管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。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质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未发现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潘长勇、王以朋、刘尔奎**

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